

附件 1

评分标准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排序方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采购代理情况的总体概述；②代理服务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评审现场管理制度、保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③采购代理服务工作流程；④采购代理服务的特点与优势；⑤采购政策落实情况；⑥整体人员配备情况（数量、专业搭配、项目经验、人员工作安排、组织分配方案等）等。 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优秀得 21-25 分，良好 16-20 分，一般 10-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25
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开、公平、公正完成采购项目的保证措施（包括开评标工作纪律和专家抽取制度）、内部廉政风险管控措施等对各项操作合理性、公正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12-15 分，良好得 9-11 分，一般得 5-7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3		问题分析处理能力：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采购项目询问、异议、质疑、投诉等的处理应对措施；优秀得 6-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	15

		分。 ②对防止废标、流标、串标的分析和处理措施。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 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代理人员团队须包含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9 分。其他成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拟投入人员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其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	15
5	办公 场地 设施 设备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市区内具备独立办公场所与开评标室、录音录像监控设备、档案存放场所等。供应商的场地及相关硬件设备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场地或硬件存在缺失的得 3 分，供应商在市区内无场地或硬件的不得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和相关照片）	5
6	企业 业绩	供应商业绩：提供参加本次遴选前 3 年内完成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时间和金额以采购代理协议签订时间和金额为准，需提供采购代理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7	增值 服务	增值服务方案：提供可以为采购人开展采购工作提供帮助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业务培训、免费业务咨询、组织观摩学习等形式），根据方案的创新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方案不得分。	10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是否符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截图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时间为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选前 1 天的任意时间(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8	代理机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